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8-1129



#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 护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港沿公路 1177 号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8-112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港沿 镇公 益 林、 生态 廊道 市场 化养 护项 目	3		8100000.00	港沿镇涉 及新一轮 市场化养 护林地总 面积为 11575.4 亩(其中： 公益林 10289.64 亩，廊道 1285.76 亩)；要求 中标人在 合同期限 内具体提	8100000.00	

					供林地保 洁；植物 (树木、绿 篱、草坪、 地被等) 修剪、植 物防护 (防寒、 旱、台、 涝、高温 等)、病虫 害监测及 防治、土 壤施肥、 浇灌排 水、涂白、 中耕除 草、苗木 补植等日 常养护工 作；森林 防火、野 生动物保 护；建立 养护及巡 查台账 等。服务 期三年。 年沿用， 合同一年		
--	--	--	--	--	--	--	--

					一签方式 实施。本 次报价为 一年的报 价。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5、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6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及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名；6、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原件（该名单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收）；7、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报名时必须为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8、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10、本项目只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	---	------	------	---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自定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6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及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名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6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及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名	包 1
8	自定义	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原	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原	包 1

		件（该名单 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一致）；	件（该名单 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一致）；	
9	自定义	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报名	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报名	包1
10	自定义	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	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	包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1-30 至 2023-12-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后现场验证。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209 室财务室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12-22 13: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12-22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

	购进口产品：	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 1 份</b> ；副本 <b>各 5 份</b>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b>(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b>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 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b>

		<p>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费按国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1	服务日期	三年（2024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10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8）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加盖公章；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

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

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

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

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

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
养护方案	15~30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和巡视方案,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分 15-30 分
人员配备	5~10	人员配备综合评分 5-10 分
养护技术装备配置	5~10	养护技术装备配置综合评分 5-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5~10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5-1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的加 1 分，最高 5 分
综合实力	5~10	公司资质、财务状况、企业管理等情况评分 5-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0	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处置措施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 5-10 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0~5	根据投标文件中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评分 0-5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港沿镇林地市场化养护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数量基本概况：

港沿镇涉及新一轮市场化养护林地总面积为 11575.4 亩(其中:公益林 10289.64 亩, 廊道 1285.76 亩); 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具体提供林地保洁;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涂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 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 建立养护及巡查台账等。

#### 二、养护清单：

##### (一) 公益林 (总面积: 10289.64 亩)

##### 1、富军村

序号	面积/亩	富军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76.31	栎树	Φ8.1-14.0	株	3336
2		榉树	Φ8.1-14.0	株	5668
3		朴树	Φ8.1-14.0	株	3558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2981
5		女贞	Φ8.1-14.0	株	966
6		香樟	Φ8.1-14.0	株	3005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1380
8		落羽杉	Φ8.1-14.0	株	3315
9		紫玉兰	Φ8.1-14.0	株	661
合计					24870

##### 2、富强村

序号	面积/亩	富强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30.45	栎树	Φ8.1-14.0	株	5075
2		榉树	Φ8.1-14.0	株	5440
3		朴树	Φ8.1-14.0	株	2913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2478
5		女贞	Φ8.1-14.0	株	1251
6		香樟	Φ8.1-14.0	株	2041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2198
8		银杏	Φ8.1-14.0	株	852
9		乌桕	Φ8.1-14.0	株	1043
10		三角枫	Φ8.1-14.0	株	875

11		落羽杉	Φ8.1-14.0	株	1393
12		枫香	Φ8.1-14.0	株	424
13		红枫	Φ6.1-8.0	株	39
14		美国红枫	Φ8.1-14.0	株	1505
合计					27527

### 3、骏马村

序号	面积/亩	骏马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48.47	栎树	Φ8.1-14.0	株	1085
2		榉树	Φ8.1-14.0	株	4608
3		朴树	Φ8.1-14.0	株	2191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506
5		女贞	Φ8.1-14.0	株	3107
6		香樟	Φ8.1-14.0	株	1948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1865
8		中山杉	Φ8.1-14.0	株	2898
9		高杆红叶石楠	Φ6.1-10.0	株	233
10		落羽杉	Φ8.1-14.0	株	2096
11		池杉	Φ8.1-14.0	株	680
12		黄金杉	Φ8.1-14.0	株	549
合计					21766

### 4、跃马村

序号	面积/亩	跃马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059.39	栎树	Φ8.1-14.0	株	6334
2		榉树	Φ8.1-14.0	株	5348
3		朴树	Φ8.1-14.0	株	5385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5195
5		女贞	Φ8.1-14.0	株	364
6		香樟	Φ8.1-14.0	株	5788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4710
8		乌桕	Φ8.1-14.0	株	2052
9		中山杉	Φ8.1-14.0	株	6581
10		三角枫	Φ8.1-14.0	株	1600
11		落羽杉	Φ8.1-14.0	株	11902
12		枫香	Φ8.1-14.0	株	2681
13		红枫	Φ6.1-10.0	株	352
14		独本桂花	Φ8.1-14.0	株	722
15		白玉兰	Φ8.1-14.0	株	1333
合计					60347

### 5、同心村

序号	面积/亩	同心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65.9	栎树	Φ6.1-14.0	株	3417

2		榉树	Φ6.1-14.0	株	1850
3		朴树	Φ6.1-14.0	株	3507
4		无患子	Φ6.1-14.0	株	3087
5		女贞	Φ6.1-14.0	株	914
6		香樟	Φ6.1-14.0	株	2242
7		广玉兰	Φ6.1-14.0	株	2147
8		银杏	Φ6.1-14.0	株	345
9		乌桕	Φ6.1-14.0	株	516
10		中山杉	Φ6.1-14.0	株	564
11		榆树	Φ6.1-14.0	株	232
12		落羽杉	Φ6.1-14.0	株	13373
13		枫香	Φ6.1-14.0	株	320
14		美国红枫	Φ6.1-14.0	株	178
15		白玉兰	Φ6.1-14.0	株	627
合计					33319

#### 6、建华村

序号	面积/亩	建华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02.87	栎树	Φ8.1-14.0	株	4857
2		榉树	Φ8.1-14.0	株	5564
3		朴树	Φ8.1-14.0	株	3047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2331
5		女贞	Φ8.1-14.0	株	1042
6		香樟	Φ8.1-14.0	株	1962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1974
8		银杏	Φ8.1-14.0	株	300
9		乌桕	Φ8.1-14.0	株	306
10		高杆红叶石楠	Φ8.1-14.0	株	1248
11		三角枫	Φ8.1-14.0	株	528
12		落羽杉	Φ8.1-14.0	株	2483
13		美国红枫	Φ8.1-14.0	株	1559
14		独本桂花	Φ8.1-14.0	株	220
15		紫玉兰	Φ8.1-14.0	株	203
合计					27624

#### 7、建中村

序号	面积/亩	建中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00.58	栎树	Φ8.1-14.0	株	1037
2		榉树	Φ8.1-14.0	株	463
3		朴树	Φ8.1-14.0	株	129
4		女贞	Φ8.1-14.0	株	447
5		香樟	Φ8.1-14.0	株	767
6		广玉兰	Φ8.1-14.0	株	381
7		中山杉	Φ8.1-14.0	株	3544
8		紫玉兰	Φ8.1-14.0	株	88
合计					6856

## 8、同激村

序号	面积/亩	同激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816.34	栎树	Φ8.1-14.0	株	11696
2		榉树	Φ8.1-14.0	株	21872
3		朴树	Φ8.1-14.0	株	9298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8168
5		女贞	Φ8.1-14.0	株	8930
6		香樟	Φ8.1-14.0	株	12323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8031
8		乌桕	Φ8.1-14.0	株	667
9		中山杉	Φ8.1-14.0	株	1524
10		高杆红叶石楠	Φ8.1-14.0	株	4644
11		榆树	Φ8.1-14.0	株	5730
12		落羽杉	Φ8.1-14.0	株	10570
13		枫香	Φ8.1-14.0	株	1130
14		美国红枫	Φ8.1-14.0	株	2865
15		紫薇	Φ8.1-14.0	株	1845
16		紫玉兰	Φ8.1-14.0	株	1327
合计					110620

## 9、梅园村

序号	面积/亩	梅园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16.64	栎树	Φ8.1-14.0	株	4712
2		榉树	Φ8.1-14.0	株	5827
3		朴树	Φ8.1-14.0	株	3431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3983
5		女贞	Φ8.1-14.0	株	475
6		香樟	Φ8.1-14.0	株	3559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362
8		落羽杉	Φ8.1-14.0	株	3718
9		枫香	Φ8.1-14.0	株	1853
10		樱花	Φ8.1-14.0	株	385
11		独本桂花	Φ8.1-14.0	株	475
12		白玉兰	Φ8.1-14.0	株	753
合计					29533

## 10、富国村

序号	面积/亩	富国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91.66	栎树	Φ8.1-14.0	株	1459
2		榉树	Φ8.1-14.0	株	129
3		朴树	Φ8.1-14.0	株	1221
4		女贞	Φ8.1-14.0	株	812
5		广玉兰	Φ8.1-14.0	株	620

6		落羽杉	Φ8.1-14.0	株	11349
7		独本桂花	Φ8.1-14.0	株	335
合计					15925

#### 11、合兴村

序号	面积/亩	合兴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54.46	栎树	Φ8.1-14.0	株	3372
2		榉树	Φ8.1-14.0	株	1889
3		朴树	Φ8.1-14.0	株	750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594
5		女贞	Φ8.1-14.0	株	5303
6		香樟	Φ8.1-14.0	株	953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547
8		落羽杉	Φ8.1-14.0	株	565
9		紫玉兰	Φ8.1-14.0	株	86
合计					14059

#### 12、齐力村

序号	面积/亩	齐力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701.03	栎树	Φ8.1-14.0	株	5170
2		榉树	Φ8.1-14.0	株	4861
3		朴树	Φ8.1-14.0	株	4833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4415
5		女贞	Φ8.1-14.0	株	1468
6		香樟	Φ8.1-14.0	株	5249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2868
8		乌桕	Φ8.1-14.0	株	346
9		落羽杉	Φ8.1-14.0	株	10341
10		枫香	Φ8.1-14.0	株	903
11		樱花	Φ8.1-14.0	株	394
12		紫玉兰	Φ8.1-14.0	株	329
合计					41177

#### 13、惠中村

序号	面积/亩	惠中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80.8	栎树	Φ8.1-14.0	株	1247
2		榉树	Φ8.1-14.0	株	287
3		朴树	Φ8.1-14.0	株	791
4		无患子	Φ8.1-14.0	株	252
5		香樟	Φ8.1-14.0	株	654
6		广玉兰	Φ8.1-14.0	株	67
7		紫玉兰	Φ8.1-14.0	株	483
合计					3781

## 14、园艺村

序号	面积/亩	园艺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26.7	栾树	Φ8.1-14.0	株	1501
2		榉树	Φ8.1-14.0	株	858
3		朴树	Φ8.1-14.0	株	545
4		女贞	Φ8.1-14.0	株	1609
5		香樟	Φ8.1-14.0	株	872
6		广玉兰	Φ8.1-14.0	株	647
7		枫香	Φ8.1-14.0	株	175
8		紫玉兰	Φ6.1-12.0	株	398
合计					6605

## 15、合东村

序号	面积/亩	合东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03.6	栾树	Φ8.1-14.0	株	600
2		榉树	Φ8.1-14.0	株	1113
3		朴树	Φ8.1-14.0	株	480
4		女贞	Φ8.1-14.0	株	942
5		香樟	Φ8.1-14.0	株	2028
6		广玉兰	Φ8.1-14.0	株	644
7		枫香	Φ8.1-14.0	株	220
8		紫玉兰	Φ8.1-14.0	株	220
合计					6247

## 16、齐成村

序号	面积/亩	齐成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8.47	栾树	Φ8.1-14.0	株	226
2		榉树	Φ8.1-14.0	株	459
3		朴树	Φ8.1-14.0	株	248
4		朴树	Φ8.1-14.0	株	434
5		无患子	Φ8.1-14.0	株	346
6		女贞	Φ8.1-14.0	株	570
7		广玉兰	Φ8.1-14.0	株	172
合计					2455

## 17、惠军村

序号	面积/亩	惠军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85.27	榉树	Φ8.1-14.0	株	780
2		朴树	Φ8.1-14.0	株	650
3		落羽杉	Φ8.1-14.0	株	13824
合计					15254

## 18、港沿村

序号	面积/亩	港沿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0.61	榉树	Φ6.1-14.0	株	871
2		香樟	Φ6.1-14.0	株	727
3		独本桂花	Φ6.1-10.0	株	11
4		垂丝海棠	Φ6.1-8.0	株	50
合计					1659

#### 19、果林场

序号	面积/亩	果林场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47.42	栎树	Φ8.1-18.0	株	1700
2		榉树	Φ8.1-18.0	株	1779
3		朴树	Φ8.1-18.0	株	1525
4		香樟	Φ8.1-18.0	株	2520
5		无患子	Φ8.1-18.0	株	1072
6		女贞	Φ8.1-18.0	株	6652
7		乌桕	Φ8.1-18.0	株	1422
8		落羽杉	Φ8.1-18.0	株	7683
9		池杉	Φ8.1-18.0	株	5771
合计					30124

#### 20、养殖场

序号	面积/亩	养殖场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5	白蜡	Φ10.1-14.0	株	700
2		栎树	Φ10.1-16.0	株	800
3		香樟	Φ12.1-18.0	株	350
4		重阳木	Φ10.1-16.0	株	500
合计					2350

#### 21、新垦农场

序号	面积/亩	新垦农场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347.67	白蜡	Φ12.0-18.0	株	2100
2		池杉	Φ8.1-18.0	株	15365
3		臭椿	Φ12.0-18.0	株	3100
4		慈孝竹		丛	100
5		广玉兰	Φ8.1-18.0	株	2563
6		国槐	Φ14.1-20.0	株	450
7		红叶李	Φ10.1-16.0	株	700
8		黄杨	D4.1-6.0	株	120
9		夹竹桃		株	2120
10		榉树	Φ4.1-18.0	株	4366
11		苦楝	Φ12.0-18.0	株	380
12		乐昌含笑	Φ12.0-18.0	株	300
13		栎树	Φ8.1-18.0	株	5136

14		落羽杉	Φ8.1-18.0	株	4690
15		女贞	Φ8.1-18.0	株	14600
16		朴树	Φ8.1-18.0	株	6290
17		青桐	Φ16.1-22.0	株	400
18		湿地松	Φ4.1-8.0	株	600
19		石榴	D6.1-10.0	株	400
20		蜀桧	D4.1-10.0	株	530
21		乌桕	Φ8.1-18.0	株	2863
22		无患子	Φ8.1-18.0	株	4193
23		喜树	Φ12.0-18.0	株	300
24		香樟	Φ8.1-18.0	株	2429
25		杨树	Φ14.1-20.0	株	800
26		银杏	Φ14.1-20.0	株	500
27		重阳木	Φ8.1-20.0	株	3450
28		中山杉	Φ5.1-8.0	株	22000
合计					100845

## (二) 生态廊道 (总面积: 1285.76 亩)

### 1、富军村

序号	面积/亩	富军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29.78	栎树	Φ6.1-14.0	株	907
2		榉树	Φ6.1-14.0	株	2743
3		无患子	Φ6.1-14.0	株	1937
4		独本女贞	Φ6.1-14.0	株	1738
5		香樟	Φ6.1-14.0	株	552
6		广玉兰	Φ6.1-14.0	株	525
7		银杏	Φ6.1-14.0	株	120
8		乌桕	Φ6.1-14.0	株	40
9		落羽杉	Φ6.1-14.0	株	2939
10		美国红枫	Φ6.1-14.0	株	241
11		紫玉兰	Φ6.1-14.0	株	368
12		晚樱	Φ6.1-14.0	株	119
13		独本桂花	Φ6.1-14.0	株	522
14		无患子	Φ6.1-14.0	株	79
合计					12830

### 2、同心村

序号	面积/亩	同心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49.9	栎树	Φ6.1-14.0	株	23
2		榉树	Φ6.1-14.0	株	69
3		无患子	Φ6.1-14.0	株	253
4		香樟	Φ6.1-14.0	株	98

5		广玉兰	Φ6.1-14.0	株	62
6		落羽杉	Φ6.1-14.0	株	556
7		无患子	Φ6.1-14.0	株	1204
合计					2265

### 3、鲁珣村

序号	面积/亩	鲁珣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82.31	栎树	Φ6.1-14.0	株	70
2		榉树	Φ6.1-14.0	株	94
3		朴树	Φ6.1-14.0	株	15
4		无患子	Φ6.1-14.0	株	1671
5		独本女贞	Φ6.1-14.0	株	471
6		香樟	Φ6.1-14.0	株	667
7		广玉兰	Φ6.1-14.0	株	245
8		银杏	Φ6.1-14.0	株	89
9		高杆红叶	Φ6.1-14.0	株	112
10		落羽杉	Φ6.1-14.0	株	713
11		紫玉兰	Φ6.1-14.0	株	89
12		独本桂花	Φ6.1-14.0	株	140
13		无患子	Φ6.1-14.0	株	1524
14		紫薇	Φ6.1-14.0	株	14
合计					5914

### 4、富国村(草港公路)

序号	面积/亩	富国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	数量
1	14.53	无患子	Φ10.1-18.0	株	425
合计					425

### 5、齐力村(草港公路)

序号	面积/亩	齐力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5.8	无患子	Φ10.1-18.0	株	137
2		紫薇	D6.1-10.0	株	13
3		落羽杉	Φ6.1-14.0	株	350
4		栎树	Φ6.1-14.0	株	450
5		榉树	Φ6.1-14.0	株	320
6		水杉	Φ6.1-14.0	株	132
合计					1402

### 6、园艺村(草港公路)

序号	面积/亩	园艺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87	无患子	Φ10.1-16.0	株	77
合计					77

## 7、合兴村（合五公路）

序号	面积/亩	合兴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6.6	无患子	Φ10.1-18.0	株	448
合计					448

## 8、惠中村（北沿公路）

序号	面积/亩	惠中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	数量
1	69.1	无患子	Φ7.1-18.0	株	1326
2		紫薇	D6.1-8.0	株	31
3		栎树	Φ7.1-10.0	株	430
合计					1787

## 9、同激村（北沿公路）

序号	面积/亩	同激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	数量
1	38.93	无患子	Φ10.1-18.0	株	1105
合计					1105

## 10、齐成村（港沿公路）

序号	面积/亩	齐成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	数量
1	14.78	紫薇	D6.1-8.0	株	12
2		无患子	Φ10.1-18.0	株	475
合计					487

## 11、建华村（港沿公路）

序号	面积/亩	建华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5.72	无患子	Φ10.1-18.0	株	942
2		紫薇	D6.1-8.0	株	16
合计					958

## 12、建中村（港沿公路）

序号	面积/亩	建中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5.7	无患子	Φ10.1-18.0	株	875
2		紫薇	D6.1-8.0	株	79
合计					954

## 13、梅园村（大港公路）

序号	面积/亩	梅园村村苗木			
		苗木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42.83	白梅	D7.1-8.0	株	31
2		红绿梅	D7.1-8.0	株	157
3		垂梅	D7.1-8.0	株	10
4		红梅	D7.1-8.0	株	239
5		乌梅	D7.1-8.0	株	140
6		朱砂梅	D7.1-8.0	株	183
7		腊梅	D3.5-4.5	株	115
8		榆叶梅	5.1-6.0	株	204
9		广玉兰	12.1-14.0	株	40
10		栾树	10.1-12.0	株	37
11		乌桕	8.1-10.0	株	16
12		落羽杉	8.1-10.0	株	184
13		垂柳	8.1-10.0	株	34
14		桂花	D7.1-8.0	株	41
15		日本晚樱	D7.1-8.0	株	34
16		垂丝海棠	D4.1-5.0	株	63
17		红叶石楠	P0.8m-1.0m	株	150
18		紫玉兰	D6.1-12.0	株	120
合计					1798

#### 14、惠军村

序号	面积/亩	惠军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11	无患子	Φ10.1-18.0	株	326
合计					326

#### 15、骏马村

序号	面积/亩	骏马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21.12	女贞	8.1-10.0	株	30
2		无患子	7.1-8.0	株	397
3		桂花	D5.1-6.0	株	100
4		紫玉兰	5.1-6.0	株	340
合计					867

#### 16、港沿村

序号	面积/亩	港沿村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343.47	香樟	10.1-12.0	株	1075
2		女贞	8.1-10.0	株	620
3		银杏	8.1-10.0	株	321
4		乌桕	7.1-8.0	株	470
5		榉树	8.1-10.0	株	103
6		黄连木	7.1-8.0	株	211
7		朴树	7.1-8.0	株	700
8		无患子	10.1-12.0	株	1100

9		无患子	7.1-8.0	株	5506
10		栾树	8.1-10.1	株	630
11		栾树	7.1-8.0	株	2200
12		桂花	D5.1-6.0	株	630
13		紫玉兰	5.1-6.0	株	400
14		紫叶李	D5.1-6.0	株	502
15		紫薇	D5.1-6.0	株	458
合计					14926

17、镇集体

序号	面积/亩	镇集体苗木			
		名称	规格(厘米)	计量单位	数量
1	51.32	无患子	Φ10.1-18.0	株	1693
合计					1693

三、崇明区港沿

镇林地市场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 \_\_\_\_\_

为了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实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港沿镇 10289.64 亩公益林和 1285.76 亩生态景观廊道及附属设施等按区、镇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养护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分别位于港沿镇富军村、富强村、骏马村、跃马村、同心村、建华村、建中村、同湫村、梅园村、富国村、合兴村、齐力村、惠中村、园艺村、合东村、齐成村、惠军村、港沿村、鲁珣村及镇集体土地。

**第二条:养护管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 11575.4 亩,其中 公益林 10289.64 亩,生态廊道 1285.76 亩, 分布于 港沿镇各村及集体土地区域内, 具体地块位置以甲方提供的小班号为

准。

**第三条:养护管理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有绿地、水面的保洁;植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涂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建立养护及巡查台账等;区、镇林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条:养护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投标确定的总费用为 元(大写: 元),依据区级部门养护经费实际拨付情况和年终考核结果,乡镇予以配套拨付。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2)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设施状况的各项技术指标,以便对设施的具体情况正确及时的分析和评估。

(4)按照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清单。

(6)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7)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8)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 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3)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项目部的组建工作；

(4) 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及巡视设备，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

(5) 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6) 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7) 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8) 做好每日廊道、公益林巡视记录和图像采集，以一月一报形式上交甲方。如发现廊道、公益林设施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甲方。

(9) 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 协助调查、解决信访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1) 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管理服务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九条: 考核办法**

1、乙方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及所签订的工作合同对公益林、廊道进行日常养护，并负责对员工日常工作管理考核。同时服从镇林业工作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安排。

2、镇公益林、廊道社会化养护工作小组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定期对社会化养护企业进行考核。社会化养护管理费以考核分值为依据实现分档拨付。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养护企业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根据区、镇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分数下拨养护经费。

(1) 外业考核实施季度考核，其中第一、三季度参考乡镇季度考核分数，第二、四季度参考区级部门上半年和年终考核分数。

(2) 内业考核分值参考区级部门年终考核分数。

(3) 区级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为基本养护管理经费，镇级配套资金为养护考核

管理经费。

(4) 养护考核管理经费拨付依据：在区对乡镇林业养护年度考核中，乡镇位列全区 1 至 6 名的，全额下拨养护考核管理资金；位列全区 7 至 12 名的，拨付 90% 养护考核管理资金；位列全区 13 名及以下的，取消养护考核管理资金；因发生相关养护责任事故导致区拨乡镇年终养护资金被全部扣除的，取消养护考核管理经费拨付的同时，终止养护合同，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

(5) 对季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社会化养护企业，一次警示，年内出现两次的，将取消其养护资格，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养护企业承担。

(6)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根据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养护管理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每年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区级部门上半年下拨的养护费用；区级部门下拨的下半年养护经费在资金核拨后一个月内支付。依据年终综合考评结果，乡镇配套的养护考核管理经费在 12 月 31 日前支付。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养护管理规范：**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DG/TJ08-19-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1998.12)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具体养护标准和要求：**

(1) 日常养护

A. 杂草控制：控制林下一般杂草高度，高度以不影响林木生长为标准；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B. 沟系配套:沟系配套完整: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做到排灌畅通、无积水。

C. 修剪:及时修去树冠下部枯枝、病虫枝、萌孽枝等。

D. 耕翻:结合除草实施耕翻松土,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冬季进行土壤冬翻。

E. 林窗补植:林间空地面积大于 25m<sup>2</sup>及时补植。

F. 涂白:秋末冬初对树木树干统一涂白,高度 1.2 米,涂液配置科学,干稀适当,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G. 田间管理:禁止违章搭建、取土和使用明火。无枯枝、垃圾等堆放物。无枯立木、倒伏木。林地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 (2) 森林抚育

A. 抚育对象:林地郁闭度 0.8 以上,林木分化严重、受光困难的公益林地和郁闭度低于 0.2 的低效林。

B. 方式:留存打样、定杆、间伐(挖)、改造。

C. 标准措施:

留存打样:根据不同树种、规格、生长势等确定留存基数并打样,做好统一的“标记”(留存打样详见附表 1)。

定杆:对香樟、栎树、无患子等树种按照标准实施定杆处置(定杆标准详见附 2)

间伐:对不适应本地生长、长势差、病虫害严重的树种实施间伐。

改造:对死亡率、病虫害发生面积超 50%的林地应实施整体改造。方式上采取边间伐边补植的方法,避免林地空缺。

间挖:对广玉兰、雪松、桂花等不能定杆和有利用价值的树种作间挖处置。

## (3) 三防体系

A. 有害生物防控:林地内无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符合病虫害防治“四率”要求。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B. 森林防火:森林防火机构健全,森林防火通道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排灌系统通畅,林地内无易燃物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标志等。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C. 野生动物保护:无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现象,发生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在第 1 时间上报。

#### (4) 防灾减灾

A. 防台防汛:台风前对浅根性树种采取培土、疏枝等防范措施。台风后及时做好林木扶正、清理折断枝等。汛期前做好系清理等防范工作,汛期间做好排水等工作,确保积水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B. 雪灾防控:雪灾后及时除去树枝积雪、做好树木扶正、修剪断枝等。

#### **第十三条:**养护管理服务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管理总承包。

**第十四条:**养护管理服务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根据核定费用按实拨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第十六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第十七条:**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服务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证。

**第十八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九条:**在合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养护标准而造成其他一切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二十条:**年终养护经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每年年底和合同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养护完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完工结算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定工作。养护完工结算书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二十一条:**养护管理完工结算书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 (1) 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文书;
- (2) 中标通知书;

- (4) 养护管理服务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养护管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补充合同;
- (6) 合乎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7) 双方合乎手续或约定的经济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损坏;
- (4) 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 (4) 设施量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养护管理服务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协议。该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并实施, 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约定由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有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为提高我区公益林养护水平，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 一、林地管理

（一）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 厘米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二）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三）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四）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做好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防治，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五）林地冬翻。对造林年限 5 年以内的林地，5 年内冬翻松土 1 次，翻耕深度 20 厘米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松土，增施有机肥。

## 二、林木管理

（一）林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折断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二）林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 三、专项管理

（一）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以及非法占林、毁林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病虫害危害和火灾隐患及时防治和扑灭，并及时上报；发现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及时上报。

（二）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三）设施维护。做好林地道路、桥梁、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等日常维护。

## 附件 2

### 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为了加强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管理、提高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水平，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养护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观赏树木养护技术规程》和《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等技术规程，结合本区生态廊道建设

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 一、灌溉与排水

（一）新植树木要及时浇水、浇足浇透，隔日覆土，且在确保根部不受窒息的前提下，经常灌溉，改良土壤。

（二）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和傍晚进行。

（三）浇灌宜使用水管，这种方法既具有针对性，又可节约用水。灌水前做到土壤疏松，灌水后再用干土覆盖之后再进行中耕，切断土壤毛细管，减少水分蒸发。

（四）在营造林地的过程中，必须利用地形或开挖排水沟以确保排水畅通，并利用排水沟在干旱季节进行灌水。

（五）排水沟标准为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深 0.3 米，排水沟疏密程度视种植树木品种、规格和地形等具体情况而定，纵横排水沟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

（六）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 二、中耕除草

（一）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二）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于易板结的土壤，特别是盐碱地，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三）林地内一般采用人工除草，禁用化学除草剂。清除的杂草除带有病虫害外，一般不用销毁，可覆盖于土表以增加土壤肥力。

（四）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在疏松表层土壤的同时，关键是清除与苗木、幼树相竞争的各种杂草。

(五) 中耕深度依栽植树木及树龄而定，浅根性的中耕深度宜浅、深根性的则宜深，一般为 5 厘米以上，如结合施肥则可加深中耕深度。

### 三、施肥

(一) 树木生长期要施追肥(补肥)，追肥是补充基肥的不足，应选用速效或半速效性肥料，常用的有化肥、人粪尿、饼肥水等。施追肥时可根据植株的生长情况而定，做到合理施肥。一般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观果树木可按有关果树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二)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质等条件而定。一般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的，每 3 厘米胸径施堆肥 1.0 千克，胸径在 15 厘米以上的，每 3 厘米胸径施堆肥 1.5 千克。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可适当增加施肥量。

(三)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为 25-30 厘米。行道树施肥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宜挖环沟的可按上述办法施肥，不宜挖环沟的可挖穴施肥，还可以采用根外追肥。

(四)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五)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 四、整形修剪

(一)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二) 乔木类：主要是修除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等。行道树主干高度要求 3.0 米以上。修剪时应从树冠的丰满、圆整、分枝均衡考虑，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

有散放废气的空隙。

（三）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开花灌木的修剪，要有利于促进花芽的形成，修剪一般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四）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多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密实，结构紧凑，也可作整形修剪。

（五）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六）花镜：修剪时期应控制在盛花过后和休眠前后，但观赏草宜于早春萌芽前修剪。

（七）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2-3厘米；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 五、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充分利用天敌，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减少对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

（二）做好日常的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防止病虫害的发生，要根据具体病虫害发生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把病虫害控制在防治指标范围内。

## 六、抚育间伐

（一）抚育间伐原则：当林木生长到一定阶段，达到一定郁闭度时，可根据“去弱留强、去密留疏”的间伐原则，在林地内实施合理的间伐或间挖，以达到改善林地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树木生长，减少病虫害的目

的。

(二) 抚育间伐对象：郁闭度 0.6 以上的林分；林木分化明显，过度整枝，直径生长明显下降的林分；遭受轻度病虫害、火灾及雪压、风折等自然灾害的林分；出于游憩目的需要改变群落结构与组成的林分。

## 七、树木补植

(一) 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

(二) 补植季节

1. 落叶树：应在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进行补植。

2. 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发芽以前或在新梢木质化以后补植。

3. 花镜：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时必须补植；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多年生植物宜 3-5 年翻种一次，木本花卉视生长情况而定。

4.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 八、基础设施维护

(一) 道路、桥梁、湖坡（堤）破损或沉降，应及时修补或维护；雨季前，应对垄沟、沟渠等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雨季造成垄沟、沟渠等渠道塌方、破损时，应及时维修。

(二) 建筑物应定期进行检修，落实防盗措施，发现破损必须及时维修。

(三) 防火设施、水利排灌设施、动植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楚周边杂物，发现设备破损应及时上报、维修。

(四) 标识标志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发现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五) 基础设施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

定。

## 九、资源保护

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二）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插种、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三）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 十、林地巡查

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

## 附件 3

###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养护工作专项检查及量化考核，并对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益性林地养护实施方案及日常监管考核办法。

##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杂草高度应控制在 30 厘米以下，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 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年度抚育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下达各养护单位（小组）。养护单位（小组）按方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前将下一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乡镇管理部门备查，在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乡镇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按养护单位（小组）上报的月度工作计划，乡镇管理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各养护单位（小组）的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养护用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并抽查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记录情况。对养护单位（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进度或养护质量不合格，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还应定期开展养护考核，并制定相关奖惩措施，特别对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盗挖（伐）及毁林占林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罚。对日常巡查、整改情况、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日常专项检查。以养护的质量及进度为重点，结合林地抚育进度、杂草控制、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3次。专项检查中需要开展现地检查的，抽

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覆盖不少于 3 个村、5 个地块）。专项检查不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由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督促养护单位（小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检查。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上半年考核应在 6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应在 11 月底前完成，考核可视情况结合专项检查同时进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覆盖不少于 3 个村、5 个地块）。检查采取七十分制评分，最终得分为各抽查地块的加权平均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区林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评分内容作适当调整。

2. 内业检查。在每年年终结合下半年外业检查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含上半年和下半年）两部分，采取 100 分制，其中内业 30 分（各项权重见附件 5，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 70 分（取上、下半年平均分）。

####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1%；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 20%。

##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 20% 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五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乡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港沿镇公益林养护整改意见通知单

检查地点	村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小班号		面积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镇级验收单位填写)</p>	
签字确认	养护单位	
	镇级部门	

注：1、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成后3日内进行确认；

2、本表在养护单位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镇林业站报备。

(此表供月度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整改事项使用)

## 港沿镇公益林养护现地检查评分表 (上半年)

小班号：

序号		分值	管理质量目标	评分细则	得分
1	林木生长	15	林间密度合理, 林木生长健康, 树形自然丰满, 枝条健壮	林间密度合理, 郁闭度 0.6-0.8 不扣分, 郁闭度在 0.8 以上或 0.6 以下扣 2-5 分; 林木生长势弱、生长歪斜、修剪过度等, 根据比例扣 2-5 分。	
2	林木保存率	10	林地完整, 无明显林窗	每发现一个林窗扣 2 分; 发现 1 亩以上林窗扣 10 分; 发现未经审批减少林地扣 10 分。	
3	林地保洁	10	保持林地和水域清洁, 及时清理垃圾、堆放物和水域漂浮物	林地内有散落状垃圾、枯朽木、枯枝扣 1-4 分; 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或枯枝, 扣 3 分; 水域内有垃圾水草扣 1-4 分; 有外来土方、吹泥、渣土倾倒的不得分。	
4	道路和沟渠	10	道路和沟渠设施维护完善畅通, 排水沟开挖标准为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深 0.3 米	道路有损毁、易积水、坑洼不平, 影响交通, 扣 1-3 分。排水沟渠淤堵、沟渠内杂草未清理, 未按照标准开挖排水沟, 林地积水导致林木生长不良的, 扣 2-5 分。	
5	设施管护	6	标识标牌清晰, 廊架、桥梁、休憩驿站等设施维护完好	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标识牌模糊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违规种养和搭建	10	林地内无违规种养和搭建等对树木造成损毁的情况, 或曾遭损毁但已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处违规种养和搭建行为, 扣 2 分; 每发现一处规模化围网养殖或种植行为, 扣 6 分; 该行为致林木损坏, 情节严重的, 不得分。	
7	整枝和修剪	12	修除病虫枝、枯枝和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的枝条; 灌木修剪科学美观	有病虫枝、枯枝扣 1-2 分; 有萌蘖枝叶、风折枝、生长衰老枝扣 1-3 分; 灌木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 1-3 分。	
8	杂草控制	12	无恶性杂草和绞杀性藤本植物, 一般性杂草高度控制在 30 厘米以下	恶性杂草或绞杀性藤本植物未清除, 扣 1-4 分; 一般杂草高度超过标准扣 1-4 分, 杂草丛生影响林木生长或引起林木死亡的扣 12 分。	
9	病虫害防治	15	无重大林业病虫害发生, 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	每发现一处病虫害, 扣 2 分, 发现重大病虫害, 扣 5 分, 因重大病虫害发生导致树木成片死亡的扣 15 分。	
10	其它		凡发现林地内有焚烧行为(焚烧绿化废弃物、垃圾等)或使用除草剂或野生动物猎捕器具的, 该地块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 港沿镇公益林养护现地检查评分表 (下半年)

小班号：

序号		分值	管理质量目标	评分细则	得分
1	林木生长	15	林间密度合理，林木生长健康，树形自然丰满，枝条健壮	林间密度合理，郁闭度 0.6-0.8 不扣分，郁闭度在 0.8 以上或 0.6 以下扣 2-5 分；林木生长势弱、生长歪斜、修剪过度等，根据比例扣 2-5 分。	
2	林木保存率	10	林地完整，无明显林窗	每发现一个林窗扣 2 分；发现 1 亩以上林窗扣 10 分；发现未经审批减少林地扣 10 分。	
3	林地保洁	10	保持林地和水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堆放物和水域漂浮物	林地内有散落状垃圾、枯朽木、枯枝扣 1-4 分；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或枯枝，扣 3 分；水域内有垃圾水草扣 1-4 分；有外来土方、吹泥、渣土倾倒的不得分。	
4	道路和沟渠	10	道路和沟渠设施维护完善畅通，排水沟开挖标准为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深 0.3 米	道路有损毁、易积水、坑洼不平，影响交通，扣 1-3 分。 排水沟渠淤堵、沟渠内杂草未清理，未按照标准开挖排水沟，林地积水导致林木生长不良的，扣 2-5 分。	
5	设施管护	6	标识标牌清晰，廊架、桥梁、休憩驿站等设施维护完好	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标识牌模糊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违规种养和搭建	10	林地内无违规种养和搭建等对树木造成损毁的情况，或曾遭损毁但已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处违规种养和搭建行为，扣 2 分；每发现一处规模化围网养殖或种植行为，扣 6 分；该行为致林木损坏，情节严重的，不得分。	
7	整枝和修剪	12	修除病虫枝、枯枝和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的枝条；灌木修剪科学美观	有病虫枝、枯枝扣 1-2 分；有萌蘖枝叶、风折枝、生长衰老枝扣 1-3 分；灌木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 1-3 分。	
8	杂草控制	7	无恶性杂草和绞杀性藤本植物，一般性杂草高度控制在 30 厘米以下	恶性杂草或绞杀性藤本植物未清除，扣 1-4 分；一般杂草高度超过标准扣 1-4 分，杂草丛生影响林木生长或引起林木死亡的扣 7 分。	
9	树干涂白	5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涂白高度不整齐扣 1 分；涂白剂配方错误扣 1 分；涂白不均匀或漏涂扣 1-3 分。	
10	病虫害防治	9	无重大林业病虫害发生，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	每发现一处病虫害，扣 2 分，发现重大病虫害，扣 5 分，因重大病虫害发生导致树木成片死亡的扣 9 分。	
11	冬翻	6	对造林 5 年以内的幼龄林开展冬翻，要求翻透翻匀，达到冬翻质量标准	按冬翻未达标面积所占百分比进行扣分。	
12	其它		凡发现林地内有焚烧行为（焚烧绿化废弃物、垃圾等）或使用除草剂或野生动物猎捕器具的，该地块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 港沿镇公益林养护年度评价内业考核评分表

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林地资源信息管理	2	建立公益林信息档案，上墙完整的辖区林地资源图；迁移、采伐等行政许可资料齐全	
2	年度养护方案和各类防灾减灾预案	3	制定年度养护方案、森林防火预案和防汛防台预案	
3	养护工作计划	3	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养护工作年度、月度计划	
4	养护记录	6	养护日志、巡护日志、病虫害防治记录正确完整	
5	合同管理	2	养护、抚育及其它各类涉林合同管理规范、完整	
6	安全生产记录	2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	
7	物资管理	4	设立专门的农药仓库和设备仓库，进出库台账资料完整；森林防火设备、养护器械、农药物资有专人保管维护，设备能正常使用	
8	来文归档	2	各类上级来文、通知等归档完整	
9	养护考核记录	2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每月组织考核	
10	综合评价	4	因养护不力引起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或在市级检查中存在问题严重，或对区级以上检查整改意见处置不力	
合计		30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字）：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 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 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 护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128-1129 (标项 )

# 资 质 文

#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有效的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8)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加盖公章；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128-1129 (标项 )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128-1129 (标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4: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 港沿镇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编号	服务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